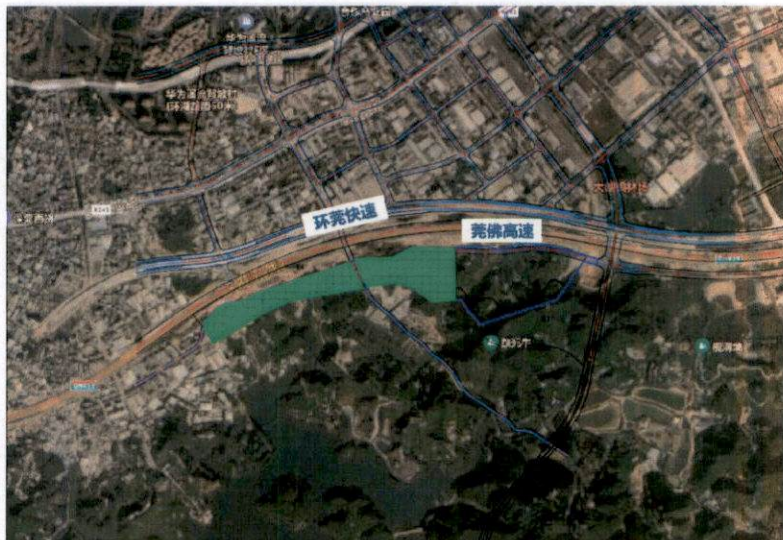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松山湖科学城核心创新区一期（大朗留用地）场地平整工程审图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：松山湖创新科技园主楼
3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：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4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项目位于正在扩建的莞佛高速南侧，公凹四路两侧，实施内容为对松山湖核心创新区一期范围（约18.66万m ² ）进行场地平整，场地现状标高45-90，场地平整后控制标高最高67，最低45，具体包括：挖填土石方、土石方外运、清表、场地排水、边坡防护等。服务单位需按要求完成项目审图工作（10天内）。





5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提供服务的地点、方式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</p>
6	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</p>
7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止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8	验收	<p>详见合同附件。</p>
9	结算方式	<p>详见合同附件。</p>
10	违约责任	<p>详见合同附件。</p>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2	备注	<p>1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